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[2021]23号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 通 知

各处室系：

经2021年4月23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4月24日

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是对全院教学科研工作
进行督导、研究、评估、咨询和审议的组织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二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学
院院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 2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成员若干，办
公室设在教务处和科研中心。

第三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系和有关业务
部门推荐，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，
可连聘、连任。

第四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身体健康，敢担当、能负责、有精力、有热情从
事学术研究和教学指导工作，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（有一定的
教学管理经验），具有履行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岗
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；

（三）具有博士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；

（四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。

第五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采取民主集中制，重大问题，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，出席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；若以无记名投票时，同意票数应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通过。

第六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，免去其委员职务，并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决定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七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组织并参与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督导，对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、学术评议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（二）对学院的专业设置与调整、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、人才培养模式等重大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。

（三）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等方案进行审议并监督贯彻执行。

（四）对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、科研项目和教学科研成果奖进行评审推荐；对学院设立各类教学、科研项目和奖项进行评审。

（五）对晋升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教学水平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六）对学院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进行审议和监督，

组织与审定教材立项和优秀教材评奖。

（七）参与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术能力的考评与监督，对教育教学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定。

（八）负责学院学风维护，参与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，裁决有争议的科研成果。

（九）对学院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学术管理制度进行讨论、审核。

（十）审议其它有关教学和学术方面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义务

第八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应注意收集国内外教学科研改革信息、资料，研究国内外教学科研思想、动态，反映院内外教学科研情况和意见。

第九条 定期举行工作会议，听取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汇报，商议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大事。

第十条 认真学习高职教育新思想、新观念和教育科研理论，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式、方法，努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第五章 其它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教学事故处置等专门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为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第十三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。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其解释权属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抄送：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4月24日印发
